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16:30在广西三隆会议现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记录已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缺席出席董事7人(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朝瑜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激发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更好地实施人才激励、培养、储备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炳权依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实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办法》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炳权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授权控股股东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的延期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外所有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变更资金来源,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持有人的份额变动、资金规模、股票限售、权益归属安排等事项;

(5)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过户、锁闭、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6)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间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制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除外。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刘炳权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已回购未出售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股份类别的普通股股东同意。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2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4日16:30在广西三隆会议现场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记录已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传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出席监事2人,实际出席监事2人(其中通过通讯方式出席监事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晓华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事项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于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关于《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因公司全体监事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需对本次事项回避表决。关联事项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半数,监事会无法对本次事项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已回购未出售股份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1-113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大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近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出具的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在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鉴证等工作,并聘请大信为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层的财务审计和薪酬审计及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 | 执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900116962C |
| 住所(会计师事务所) | 北京、湖南、湖北 |
| 类型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3月06日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国大厦1504室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为上市公司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接受委托办理专项审计;受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受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受托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

2.历史沿革
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总部设在北京,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体成员均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17个国家设立。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3.从业人员
大信高学历人才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6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度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审计报告。

4.业务收入
大信2020年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6.68亿元,收费总金额5.84亿元。2020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81家(含I股),平均资产额24,551万元,收费总金额2.31亿元,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行业、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投资者保护能力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6.独立性保障措施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受到监管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拟续聘项目负责人
拟续聘项目负责人为吴文华(兼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类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2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2.拟续聘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续聘签字注册会计师1:吴文华,吴文华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详细说明见上述项目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吴文华注册会计师1:吴文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4年,自去年开始参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措施
拟续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2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内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2.独立性保障措施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受到监管自律监管措施。

(三)项目信息
1.拟续聘项目负责人
拟续聘项目负责人为吴文华(兼任签字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5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在制造类财务报表审计和上市公司审计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从事证券业务26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2.拟续聘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续聘签字注册会计师1:吴文华,吴文华的从业经历等情况详细说明见上述项目合伙人的相关情况。吴文华注册会计师1:吴文华,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相关工作,从事证券业务4年,自去年开始参与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3.质量控制措施
拟续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正,中国注册会计师,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2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为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和内控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性胜任能力。

2.独立性保障措施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近三年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受到监管自律监管措施。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我们认为大信是一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执业能力,其近年在提供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专业的审计服务并合理收费,我们已聘请大信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用于我国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拟续聘公司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5.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料及联系人信息。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证券简称:ST八菱 证券代码:002592 公告编号:2021-114

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4号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引导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实现共赢,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改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3.鼓励公司的核心骨干,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从而提高员工队伍的稳定性,更好地推进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依据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法律依据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2.《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3.《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4.《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6.《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7.《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8.《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49.《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50.《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5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